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哲

相　對　人　忠義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鳳玲

上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4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0七年度司執字第六八八四九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16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,057,72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4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8849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0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茲因訴訟已經終結，聲請人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聲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07年度存字第745號提存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03號債務人異議之

訴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、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建中